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78-5 號 8F-1
網址：<http://www.tourbus.org.tw>
承辦人：胡蜀運、陳珊珊
聯絡電話：02-27723753，0935869702

受文者：(互助會)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市遊互字第 02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重要權益文件
優先詳細閱讀

主旨：檢附貴公司參加本會互助車輛改制前、後之車輛明細及核算結果，及應繳/應退費用金額為(元)詳如附件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.04.12 本會第 12 屆第 0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改制辦法並授權委員會按改制時序作業，復經第 12 屆委員會第 6、7 次會議審查通過辦理。
- 二、互助會改制基金總值經 106.11.29 精算核定為(121,853,378 元)，而互助會現有總座位數為(125076 位)，核算出互助單一座位剩值為(975 元)。
- 三、貴公司在本互助會座位數共計(位)，依上項核計貴公司於本互助會總值金額為(元)。
- 四、貴公司重新轉入新制共計(輛)，按已在會轉入新制車每一輛以 23,000 元計，貴公司車輛轉入新制入會費共計為(元)。
- 五、貴()公司：於本互助會總值為(元)，轉入新制車輛入會費為(元)，貴公司在互助會應繳(分攤費(元)、服務費(元)小計(元)，加減計算後應繳/應退金額為(元)。

註：上列「改制基金總值」、「單一座位剩值」(如說明二)業經公告後，本互助會所有互助車輛或座位，即行停止過戶異動辦理，待 107.01.01 完成系統改制後，始得恢復作業與辦理。

六、核算後，為「繳款」者，請貴公司於 107.01.31 前一次繳清，逾期繳款之公司及所屬在本會互助車輛，視同不參加改制作業，由本會主動辦理停權或退(費)會作業，退費依「單一座位剩值」(元/座)核算退發。

(一) **支票繳款**：應繳總額開立一張支票，兌現日期為：107.01.31，並應於 107.01.31 前寄達本會(支票抬頭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)。

(二) **現金或匯款**：應於 107.01.31 前應繳總額一次兌(匯)現繳清。帳號：彰化銀行 009 中崙分行『5154-0111568410』。受款戶名帳戶填寫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。

繳費使用支票或匯款，請註明繳款公司名稱以利識別，使用金融轉帳或匯款者，務必於完成轉匯作業時，通知本會會務人員除帳，確保貴公司車輛互助權益。

七、核算後，為「退款」者，請於 106.12.31 前主動與本會會務人員核對，確認車輛與退款無誤後，詳填撥款同意書，並指定欲辦退款之帳戶、帳號及金額，用公司大小印章後(傳真 02-27731596 本會)，並將同意書正本寄達本會會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78-5 號 8F-1 憑辦。退款申請依行政程序作業完成後，本會將扣除匯款手續費，餘款匯入貴公司指定之帳戶、帳號中。

八、自 107.01.01 起參加改制轉移車輛，其權利及義務即使用新修正之「實施辦法」、「施行細則」、「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互助規則」(經 106.11.29 第 12 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查通過修正，如附件)。另，提醒，新加入本互助會之互助車輛，必須參加本會所定互助車輛投保(任意第三人責任險、乘客責任險、旅客運送險)保險基本規格以上，始符合本會互助補助辦法。

九、互助會原發「互助車輛證明書」自 106.12.31 起作廢，已確認轉換新制入會之互助車輛，將於 107.01.01 陸續換(寄)發「互助車輛證明書」新證。

十、107.01.01 起接受會員車輛辦理入會，入會費以 25,000 元/車計算，歡迎貴公司其他車輛加入「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」。

主任委員 **林坤輝**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 撥款同意書

()公司互助車輛，參加互助會改制作業後，精算結果(換算後扣除應繳分攤費、服務費)得以辦理退款，同意貴會將本退款應領款金額新台幣()元整，請撥付給下列受款人之帳戶具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台北市遊覽車客
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公 司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印
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受款人帳戶※

(電匯作業所需匯費由撥款金額中扣除)

解付單位	銀行													
	分行													
收款人姓名														
帳號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	
說明	匯款銀行限定通匯銀行													